关于在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

暂时调整实施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

规定的决定

## （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）

为进一步深化改革，扩大开放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全面推进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建设，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：

一、根据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（广东）、中国（天津）、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》的规定，在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内，暂时停止实施《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》、《福州保税区条例》和《福州市保障台湾同胞投资权益若干规定》有关行政审批的规定。

二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在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调整实施的有关内容涉及福州片区的，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作相应调整实施。

三、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，与《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》和《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实施方案》不一致的，调整实施。

四、上述第一条、第二条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与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同步调整实施。第三条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调整实施的期限在三年内试行，对实践证明可行的，修改完善有关地方性法规；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，恢复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